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上訴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 司徒惠康

被上訴人 李小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萬2328元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訴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之全部，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但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依上開法律說明，本件被上訴人確認僱傭關係部分，上訴人所得受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0萬440元（計算式：14萬6674元/月×

01 60月＝880萬4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被上訴人請求給
02 付薪資、按月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及離職儲金帳戶等部分，
03 均與上開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訴訟目的一
04 致，故不併計其價額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2328
0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
06 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
07 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9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
10 法官 鄭子文
11 法官 李昆儒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金秋伶